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经营管理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、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、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

a.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、电视剧，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。

b.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，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a.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、电视剧，未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。

b.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，未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。